

《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 (第三者資助)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42
2.	修訂成文法則	A144
	第 2 部	
	修訂《仲裁條例》	
3.	加入第 10A 部	A146
	第 10A 部	
	第三者資助仲裁	
	第 1 分部——目的	
98E.	目的	A146
	第 2 分部——釋義	
98F.	釋義	A146
98G.	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涵義	A150
98H.	資助協議的涵義	A152
98I.	受資助方的涵義	A152
98J.	出資第三者的涵義	A152

條次	頁次
第3分部——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 或侵權法禁止	
98K.	個別普通法罪行不適用 A154
98L.	個別侵權法律責任不適用 A154
98M.	其他不合法事情，不受影響 A156
98N.	第10A部就非香港仲裁而局部適用 A156
98O.	第10A部對在仲裁中代表某一方行事的律師不適用 A156
第4分部——實務守則	
98P.	可發出實務守則 A158
98Q.	實務守則的內容 A158
98R.	發出實務守則的過程 A164
98S.	不遵從實務守則 A166
第5分部——其他措施及保障	
98T.	為第三者資助仲裁而傳達資料 A166
98U.	披露第三者資助仲裁 A168
98V.	披露第三者資助仲裁完結 A170
98W.	不遵守第5分部 A170

《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 (第三者資助) (修訂) 條例》

2017 年第 6 號條例
A140

條次

頁次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98X. 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的委任 A172

第 3 部

修訂《調解條例》

4. 加入第 7A 條 A174

7A. 第三者資助調解 A1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7年第6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7年6月22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以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第三者資助調解，均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並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

[2017年6月23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a) 第 3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10A 部第 3 及 5 分部的範圍內；
- (b) 第 4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7A(c) 及 (d) 條的範圍內。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仲裁條例》(第 609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調解條例》(第 620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第 2 部

修訂《仲裁條例》

3. 加入第 10A 部
在第 10 部之後——
加入

“第 10A 部

第三者資助仲裁

第 1 分部——目的

98E. 目的

本部的目的是——

- (a) 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法則禁止；及
- (b) 就第三者資助仲裁訂定措施及保障。

第 2 分部——釋義

98F. 釋義

在本部中——

出資第三者 (third party funder)——

- (a) 指第 98J 條所指的出資第三者；及
- (b) 在第 4 分部中，包括潛在出資第三者；

仲裁 (arbitration) 包括本條例所指的以下程序——

- (a) 法院程序；
- (b) 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及
- (c) 調解程序；

仲裁資助 (arbitration funding) 就仲裁而言，指與該仲裁的任何費用有關的金錢或任何其他財務協助；

仲裁機構 (arbitration body) ——

- (a) 就仲裁 ((b) 及 (c) 段所述的程序除外) 而言 —— 指仲裁庭或法院 (視屬何情況而定) ；
- (b) 就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而言 —— 指緊急仲裁員；或
- (c) 就調解程序而言 —— 指根據第 32 條委任的或第 33 條提述的調解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

受資助方 (funded party) —— 參閱第 98I 條；

第三者資助仲裁 (third party funding of arbitration) —— 參閱第 98G 條；

提供 (provision) ——

- (a) 就向某人 (**收資者**) 提供仲裁資助而言 —— 包括按收資者的要求而向另一人 (例如收資者的法律代表) 提供該仲裁資助；及
- (b) 就由某人 (**出資者**) 提供仲裁資助而言 —— 包括由出資者安排而由另一人提供該仲裁資助；

費用 (costs) 就仲裁而言，指該仲裁的費用和開支，並包括——

- (a) 仲裁前費用和開支；及
- (b) 仲裁機構的收費和開支；

資助協議 (funding agreement)——參閱第 98H 條；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 4 分部發出的實務守則，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緊急仲裁員 (emergency arbitrator) 具有第 2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潛在出資第三者 (potential third party funder) 指以成為出資第三者為出發點而進行任何活動的人；

調解程序 (mediation proceedings) 指第 32(3) 或 33 條提述的調解程序；

諮詢機構 (advisory body) 指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98X(1) 條委任的人；

獲授權機構 (authorized body) 指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98X(2) 條委任的人。

98G. 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涵義

第三者資助仲裁即就仲裁提供仲裁資助，而提供資助的情況符合以下說明——

- (a) 資助是根據資助協議提供的；
- (b) 資助是向受資助方提供的；
- (c) 資助是由出資第三者提供的；及

- (d) 提供資助，是藉此以換取由該出資第三者在限定情況下收取財務利益；限定情況是假若該仲裁按該資助協議所指屬成功者，該出資第三方方可收取該等財務利益。

98H. 資助協議的涵義

資助協議即是為第三者資助仲裁而訂立的協議，而該協議符合以下說明——

- (a) 屬書面協議；
- (b) 由受資助方與出資第三者訂立；及
- (c) 在第3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

98I. 受資助方的涵義

- (1) 受資助方即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屬某仲裁的一方；及
 - (b) 屬以下資助協議的一方：該協議訂定，某出資第三者須就該仲裁而向該人提供仲裁資助。
- (2) 在第(1)(a)款中，提述某仲裁的一方，包括——
 - (a) (如屬尚未展開的仲裁)相當可能會是仲裁的一方的人；及
 - (b) (如屬已完結的仲裁)於仲裁當時是仲裁的一方的人。

98J. 出資第三者的涵義

- (1) 出資第三者即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屬以下資助協議的一方：該協議訂定，該人須就某仲裁而向某受資助方提供仲裁資助；及
 - (b) 除根據該資助協議外，在該仲裁中並無任何獲法律承認的利害關係。
- (2) 在第(1)(b)款中，提述在某仲裁中並無利害關係的人，包括——
- (a) (如屬尚未展開的仲裁)在仲裁所關乎的事宜中無利害關係的人；及
 - (b) (如屬已完結的仲裁)於仲裁當時在仲裁中無利害關係的人。

第3分部——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

98K. 個別普通法罪行不適用

普通法的助訟罪(包括普通法的包攬訴訟罪)及唆訟者罪，就第三者資助仲裁而言，並不適用。

98L. 個別侵權法律責任不適用

助訟的侵權法律責任(包括包攬訴訟的侵權法律責任)，就第三者資助仲裁而言，並不適用。

98M. 其他不合法事情，不受影響

凡任何法律規則關乎將合約視為違反公共政策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法的情況，第98K及98L條不影響該規則。

98N. 第10A部就非香港仲裁而局部適用

如某仲裁的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或某仲裁無仲裁地點，則儘管有第5條的規定，本部就該仲裁而適用，猶如——

- (a) 仲裁地點是在香港；及
- (b) 第98F條中**費用**的定義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費用** (costs) 就仲裁而言，僅指就該仲裁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和開支；”。

98O. 第10A部對在仲裁中代表某一方行事的律師不適用

- (1) 如律師就仲裁而在其法律執業的過程中代表某一方行事，則就該律師向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資助而言，本部概不適用。
- (2) 如律師為某法律執業事務所(不論其描述或架構如何)工作，或屬此等事務所的成員，則在第(1)款中提述“律師”之處，包括該事務所，以及任何其他為該事務所工作，或屬該事務所的成員的律師。
- (3) 在本條中——

一方 (party) 指第 98I 條所指的仲裁的一方；

律師 (lawyer) 指——

- (a) 登記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9 條所備存的大律師登記冊上的人；
- (b) 登記於根據該條例第 5 條所備存的律師登記冊上的人；或
- (c) 合資格從事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人，包括該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

第 4 分部——實務守則

98P. 可發出實務守則

- (1) 獲授權機構可發出實務守則，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出資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方面，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
- (2) 獲授權機構可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
- (3) 第 98R 條就實務守則的修訂或撤銷而適用，一如該條就實務守則而適用一樣。

98Q. 實務守則的內容

- (1) 在不局限第 98P 條的原則下，實務守則在列出常規和標準時，可規定出資第三者須確保——

- (a) 任何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推廣材料，均是清楚及不具誤導性的；
- (b) 資助協議列出其主要特點、風險和條款，包括——
 - (i) 出資第三者就仲裁而言會擁有何等程度的控制權；
 - (ii) 出資第三者(或與出資第三者有聯繫的人)，會否須為不利費用或不利訟費、保費、費用保證或訟費保證及其他財務法律責任，而對受資助方負上法律責任，以及所負法律責任的程度；及
 - (iii) 資助協議各方可於何時，和基於甚麼理由，終止資助協議，以及出資第三者可於何時，和基於甚麼理由，暫不提供仲裁資助；
- (c) 受資助方在訂立資助協議前，就資助協議取得獨立法律意見；
- (d) 出資第三者向受資助方提供諮詢機構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聯絡詳情；
- (e) 出資第三者備有足夠最低資本額；
- (f) 出資第三者具備有效程序，供處理潛在、實際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並且，該等程序加強對受資助方的保障；

- (g) 出資第三者具備有效程序，供處理受資助方針對出資第三者而提出的投訴；並且，該等程序容許受資助方就合理的投訴取得和強制執行有意義的補救；
 - (h) 出資第三者依循(f)及(g)段所述的程序；
 - (i) 出資第三者就以下事項，向諮詢機構提交周年報表——
 - (i) 於報告期內收到的、受資助方針對出資第三者而提出的任何投訴；及
 - (ii) 法院或仲裁庭裁斷出資第三者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或沒有遵守第5分部；及
 - (j) 出資第三者向諮詢機構提供該機構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實務守則可——
- (a) 指明須納入或不得納入資助協議的條款；及
 - (b) 指明須包括或不包括何等事項，方屬具備有效程序。
- (3) 實務守則——
- (a) 可適用於一般情況或適用於特別情況；及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別情況或不同類別的個別情況作出規定。

98R. 發出實務守則的過程

- (1) 在發出實務守則前，獲授權機構須——
 - (a) 就建議的實務守則(**建議守則**) 諮詢公眾；及
 - (b) 就建議守則發布公告以告知公眾。
- (2) 在擬備建議守則作公眾諮詢的過程中，獲授權機構可諮詢對仲裁或第三者資助仲裁具備知識或經驗的人。
- (3) 上述公告須述明以下資料——
 - (a) 建議守則的目的和一般效力；
 - (b) 查閱建議守則文本的途徑；及
 - (c) 任何人均可在指明時間前，就建議守則向獲授權機構提出書面意見。
- (4) 獲授權機構在考慮所有在指明時間前提出的書面意見後，可藉於憲報刊登有關實務守則(經修改或不經修改者) 而發出該實務守則。
- (5) 實務守則自其根據第(4)款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6) 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98S. 不遵從實務守則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任何條文，該人不會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訴。
- (2) 然而——
 - (a)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席前進行的程序中，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如有任何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條文的事項，而該事項攸關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

第5分部——其他措施及保障

98T. 為第三者資助仲裁而傳達資料

- (1) 儘管有第18(1)條的規定，任何一方均可為以下目的而向某人傳達該條提述的資料：獲取或尋求該人提供的第三者資助仲裁。
- (2) 然而，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凡某人根據第(1)款獲傳達資料，該人不得再傳達該等資料(再傳達資料)——
 - (a) 再傳達資料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
 - (i) 以保障或體現該人的法律權利或利益；
或

- (ii) 以強制執行或質疑在有關仲裁中作出的裁決；
 - (b) 再傳達資料是向任何政府團體、規管團體、法院或審裁處作出，而在法律上，該人有責任作出該項傳達；或
 - (c) 再傳達資料是向該人的專業顧問作出，並且是為了取得與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意見。
- (3) 如某人根據第(2)(c)款，向其專業顧問再傳達資料，則第(2)款適用於該專業顧問，猶如該專業顧問是該人一樣。
- (4) 在本條中——

傳達 (communicate) 包括發表或披露。

98U. 披露第三者資助仲裁

- (1) 如訂立資助協議，受資助方須就以下事項發出書面通知——
- (a) 已訂立資助協議一事；及
 - (b) 出資第三者的姓名或名稱。
- (2) 上述通知須於以下時間或期間發出——
- (a) 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時或之前訂立的——在仲裁展開時；或

- (b) 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之後訂立的——在訂立資助協議後的 15 日內。
- (3) 上述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仲裁機構。
- (4) 就第 (3)(b) 款而言，如在第 (2) 款指明須發出通知的時間或期間完結時，有關仲裁並無仲裁機構，則通知須於該仲裁有仲裁機構後，立即向該仲裁機構發出。

98V. 披露第三者資助仲裁完結

- (1) 如資助協議完結 (因仲裁已完結者除外)，受資助方須就以下事項發出書面通知——
 - (a) 資助協議已完結一事；及
 - (b) 資助協議完結的日期。
- (2) 上述通知須於資助協議完結後的 15 日內發出。
- (3) 上述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仲裁機構 (如有的話)。

98W. 不遵守第 5 分部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守本分部，該人不會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訴。

- (2) 然而，如有任何遵守或沒有遵守本分部的事項，而該事項攸關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98X. 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的委任

- (1) 律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律政司司長認為適宜監察及檢討本部的實施的人為諮詢機構。
- (2) 律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律政司司長認為適宜行使第 98P 條所賦權力的人為獲授權機構。”。
-

第 3 部

修訂《調解條例》

4. 加入第 7A 條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7A. 第三者資助調解

《仲裁條例》(第 609 章) 第 10A 部適用於調解，猶如——

- (a) 在該部中——
 - (i) 提述仲裁之處，是提述調解；及
 - (ii) 提述仲裁機構之處，是提述調解員；
- (b) 在該條例第 98F 條中，**仲裁**、**仲裁機構**、**緊急仲裁員**及**調解程序**的定義已被略去；
- (c) 該條例第 98N 條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98N. 第 10A 部就非香港調解而局部適用

- (1) 儘管有《調解條例》(第 620 章) 第 5(1) 條的規定，本部就不屬該條所描述的調解而適用，猶如——
 - (a) 該調解是在香港進行的調解；
及

(b) 第 98F 條中**費用**的定義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費用 (costs)** 就調解而言，僅指就該調解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和開支；”。

(2) 在本條中——

調解 (mediation) 具有《調解條例》(第 620 章) 第 4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d) 該條例第 98T 條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98T. 為第三者資助調解而披露調解通訊

(1) 儘管有《調解條例》第 8(1) 條的規定，調解通訊——

(a) 可由某人為了獲取或尋求另一人提供的第三者資助調解，而向該另一人披露；及

(b) 可由 (a) 段所述的人為了取得與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相關的意見，而向其專業顧問披露。

- (2) 此外，儘管有《調解條例》第 8(1) 條的規定，調解通訊可在獲得許可下，由第 (1)(a) 款所述的人，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披露，以保障或體現該人就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而具有的法律權利或利益。
- (3) 就根據第 (2) 款所需的許可而言，《調解條例》第 10 條適用，猶如在該條中提述“第 8(3) 條”之處，包括第 (2) 款。
- (4) 如某人根據第 (1)(b) 款，向其專業顧問披露調解通訊，則第 (1)(b) 及 (2) 款適用於該專業顧問，猶如該專業顧問是該人一樣。
- (5) 在本條中——

調解 (mediation) 的涵義與《調解條例》第 8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調解條例》 (MO) 指《調解條例》(第 620 章) ；

調解通訊 (mediation communication) 的涵義與《調解條例》第 8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